

## “只要（是）”的伴隨義

趙 旭<sup>i</sup>、劉振平<sup>ii</sup>

北京大學<sup>i</sup>、南洋理工大學<sup>ii</sup>

### 1. 以往的研究及存在的問題

關於“只要（是）”的意義，<sup>1</sup>學界看法不一。唐啟運、周日健（1989）、王還（1989）、張誼生（2000）、張斌（2001）認為“只要（是）”表示充分條件，這也是學界的主流看法；侯學超（1998）、李曉琪（2003）認為“只要（是）”表示必要條件；郭春貴（1989）認為“只要（是）”表示充分必要條件。我們認為以往的這些說法都有可進一步商榷的地方。

首先，“只要（是）”不表示“必要條件”。所謂“必要條件”指的是，如果缺少了該條件，便不能產生後續結果，<sup>2</sup>換言之，如果有了後續結果，那麼該“必要條件”也一定是得到了滿足。無論從正面來看還是從反面來看，“只要（是）”所表達的意思與“必要條件”都相去甚遠。

(1) 張藝謀是個著名導演，只要上他的戲，肯定走紅。<sup>3</sup>

在例（1）中，不上張藝謀的戲並不能推出不能走紅的結果，上別的導演的戲也能走紅；如果走紅了也不意味着一定是上過張藝謀的戲，很多當紅演員都沒有上過張藝謀的戲。可見“只要（是）”並不表達“必要條件”，既然“必要條件”的說法不能成立，那麼“充分必要條件”就更無從談起了。

其次，“充分條件”的說法不能揭示出“只要（是）”的全部意義。試看例（2）：

- (2) a. 現在只要是出售煙酒的大店小鋪，都少不了有茅臺可賣。  
b. 只要讀過大專，就是有用之才，何況你是正兒八經的本科生呢。

<sup>1</sup> 一般認為“只要是”是“只要”的一種用法，“只要是”主要後帶體詞性成分，“只要”主要後帶謂詞性成分，如唐啟運、周日健（1989）。我們認同這種說法，所以本文將“只要”與“只要是”合起來探討。

<sup>2</sup> Copi and Cohen（2007: 515）指出：“一個特定事件發生的必要條件是指，在缺乏它的情況下，該事件不能發生。”

<sup>3</sup> 我們接受了審稿專家的建議，更加注重了例句的真實、可靠、自然。大部份例句選自北京大學CCL語料庫，而為了簡化例句的結構以突出“只要（是）”的作用，我們也自擬了一些例句。

在(2a)的說話人看來,即使是最小的煙酒鋪,也有茅臺可賣;在(2b)的說話人看來,如果讀過本科,那更是有用之才。換言之,對於“只要(是)p就q”格式而言,p中處於最低等級的條件a(最小的煙酒鋪)也能導致結果q(有茅臺賣)的發生;比p更適合的條件r(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更能導致結果q(是個有用之才)的發生。而“充分條件”的說法不能準確反映出這兩層意思。在“只要(是)”的意義上,儘管“充分條件”的看法佔據主流,不過有些學者已經或多或少地意識到了“充分條件”難以概括住“只要(是)”的全部意義,例如,沈家煊(2003)認為“只要”引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充分條件”;馬真(2004)也沒有採用“充分條件”這種說法,而是認為“只要”表示“有這樣的條件就行了”。我們認為,相對於單純地把“只要(是)”等同於“充分條件”的做法,<sup>4</sup>沈家煊(2003)和馬真(2004)的理解則更加準確,但沈家煊(2003)、馬真(2004)並未對“只要(是)”的意義做出詳細說明,本文擬對“只要(是)”“充分條件”之外的意義做出較為細緻的闡釋。

## 2. “只要(是)”與等級序列

### 2.1. “只要(是)”引出的等級序列

沈家煊(2003)所說的“最低限度的充分條件”以及馬真(2004)所說的“有這樣的條件就行了”,在我們看來都與“只要(是)”引出的等級序列有關。從實際語料來看,“只要(是)”總是能引出等級序列,具體來說,“只要(是)p,就q”所引出的等級序列有兩種,序列一存在於p外部,可稱為外部等級序列,該等級序列可表示為{p < r < s……< z};序列二存在於p內部,可稱為內部等級序列,該等級序列可表示為{pa < pb < pc……< pn}。沈家煊(2003)、馬真(2004)的說法主要側重的是序列一。

- (3) a. 只要是小學生就會做這道算術題。  
 b. 只要班主任點頭,你就可以轉班。  
 c. 只要首長一個眼神,戰士們就會奮不顧身。  
 d. 只要被傷了一根頭髮,她就會哭哭啼啼。

<sup>4</sup> 我們認為對語義的研究固然需要藉助邏輯手段,但語義關係畢竟不同於邏輯關係,自然語言經過邏輯化後難免會造成部份語義的磨損和消耗,在邏輯學中可以忽略這些細微的語義差別,但在語義學研究中,即便是細微的差別也應當被揭示出來,只有這樣,語義學研究才能走向深入,而不流於膚淺。也就是說,在邏輯學中,稱“只要(是)”引出“充分條件”是無誤的,但在語義學中,這種稱呼至少是不完美的。

例(3)各句中的  $p$  都處於一個等級序列  $\{p < r < s \cdots < z\}$  之中，如 {小學生 < 中學生 < 大學生……}、{班主任 < 系主任 < 校長……}、{一個眼神 < 一條命令……}、{一根頭髮 < 一根手指頭……}。從事理邏輯上來講，該序列中的所有條件  $p$ 、 $r$ 、 $s$ …… $z$  都能導致  $q$  的成立，而且越是處於該序列高端的條件，越能導致結果  $q$  的發生。

- (4) a. 小學生會做這道算術題。→中學生會做這道算術題。→大學生會做這道算術題。  
 b. 班主任點頭，你可以轉班。→校長點頭，你可以轉班。  
 c. 首長一個眼神，戰士奮不顧身。→首長一條命令，戰士奮不顧身。  
 d. 被傷了一根頭髮，她哭哭啼啼。→被打得半死，她哭哭啼啼。

但是“只要(是)”不要求它引出的條件是處於等級序列高端的  $r$ 、 $s$ …… $z$ ，處於等級序列低端的  $p$  就已經足夠導致  $q$  成立。而且  $\{p < r < s \cdots < z\}$  中的元素，越是處於等級序列的低端越容易與“只要(是)”結合，越是處於等級序列的高端反而越不容易與“只要(是)”結合。

- (5) a. \*只要是教授就會做這道算術題。  
 b. \*只要教育部長點頭，你就可以轉班。  
 c. \*只要首長拿槍逼着，戰士們就會奮不顧身。  
 d. \*只要被打得快死了，她就會哭哭啼啼。

從這個意義上看，“只要(是)”引出的就是所謂的“最低限度的充分條件”，用我們的話來說，就是“只要(是)”引出的條件處於序列一的低端，說它處於低端(或者“最低限度”)，一個明顯的證據就是“只要(是)”句與“連字句”的轉換關係。<sup>5</sup>例(3)中合法的“只要(是)”句均能轉換成“連字句”；例(5)中不合法的“只要(是)”句轉換成“連字句”後同樣不合法。

- (6) a. 連小學生都會做這道算術題。  
 b. \*連教授都會做這道算術題。  
 c. 連班主任點頭就能讓你轉班。  
 d. \*連教育部長點頭就能讓你轉班。  
 e. 連首長一個眼神都能讓戰士們奮不顧身。  
 f. \*連首長拿槍逼着都能讓戰士們奮不顧身。

<sup>5</sup> 這裏所說的“只要(是)”句與“連字句”的轉換，並不是說二者語義等值，而是說合法性相同。

- g. 連被傷了一根頭髮都能讓她哭哭啼啼。  
 h. \*連被打得半死都能讓她哭哭啼啼。

根據郭銳（2006）的研究，“連字句”實際上也是引出了一個等級序列，該序列中的成員具有語用量級上的差異，包含量級低點的命題能夠推推出包含量級高點的命題，而“連字句”所表達的命題正是處於這個語用量級上的低點位置，是這個序列命題中“最不可能或最不應該發生的”。從例（6）可以看出，“只要（是）”句與“連字句”在所引出的等級序列上具有高度一致性，一方面二者都能引出外部等級序列，另一方面二者都只能與等級序列低端的成員相容，不能與等級序列高端的成員相容。

可見，沈家煊（2003）所說的“最低限度的充分條件”以及馬真（2004）所說的“有這樣的條件就行了”，實際上背後都牽涉着等級序列問題，“只要（是）”所引出的條件處於一個由一系列條件所組成的等級序列的低端位置。

如上所述，“只要（是）”句與“連字句”的相似之處在於它們都能引出外部等級序列，但是二者也有一點重要的不同之處，就是，“連字句”只能引出外部等級序列，而“只要（是）”句還可以引出內部等級序列。

- (7) a. 現在不同了，只要是國內廠家生產的汽車，在拉薩都能買到。  
 b. 現在不同了，連國外廠家生產的汽車，在拉薩都能買到。

例（7a）中，“只要是”引出的條件處於一個內部等級序列之中，如{國產小品牌汽車<國產大品牌汽車}，如果在拉薩能夠買到一些小品牌甚至雜牌汽車，那麼也一定能買到大品牌汽車；例（7b）中，“連”引出的是外部等級序列，如{國外汽車<國產汽車}，如果在拉薩能夠買到國外汽車，那麼按照情理也一定能買到國產汽車。也就是說，例（7a）中“只要是”引出的等級序列存在於“國內廠家生產的汽車”內部；例（7b）中“連”引出的等級序列只存在於“國外廠家生產的汽車”外部，而不可能存在於“國外廠家生產的汽車”內部。

以往的一些提法，如沈家煊（2003）所說的“最低限度的充分條件”，在我們看來更側重的是外部等級序列。<sup>6</sup>事實上，“只要（是）”引出內部等級序列的情況也十分常見，如例（8）：

<sup>6</sup> 區分外部等級序列和內部等級序列是一種比較細膩的做法，這種做法所奉行的原則是，語義分析應該從細到粗，細分之後根據具體需要可以再歸納合併，這一做法的典型例證是郭銳先生對於“了”和“還”的分析，如郭銳（2012）將副詞“還”分為17個義項，將助詞“了”分為10個義項。當然，如果粗略描述的話，內部等級序列和外部等級序列也完全可以統一起來，至於合併之後叫甚麼名稱可以再討論。

- (8) a. 柏維良說，只要是名醫為病人開出的處方，哪怕是一顆水果糖，病人也會當做靈丹妙藥。  
 b. 這樣，一旦芯片攜帶者被綁架或遭到襲擊，只要是在墨西哥境內，就都可以被找到。  
 c. 只要是農民，我們都要幫助，都應該交朋友，犯了法的，改造好了，成了守法的農民，為甚麼要歧視他呢？

例(8)中，“只要(是)”之後的成份實際上都處於一個內部等級序列之中，如：“水果糖”是“處方”的一種；邊遠地區屬於“墨西哥境內”；“犯了法的農民”還是屬於“農民”。與該內部等級序列中的其它成員相比，“只要(是)”之後的成份同樣處於低端位置。

- (9) a. 醫生開出的水果糖被當做靈丹妙藥→醫生開出的正經處方被當做靈丹妙藥  
 b. 邊遠地區能找到信號→繁華地區能找到信號  
 c. 犯了法的農民不受歧視→沒犯法的農民不受歧視

引出內部等級序列的“只要(是)”，往往與“無論”、“不論”、“即使”、“不管”、“哪怕”等關聯詞共現，這些關聯詞的作用就在於突顯內部等級序列，即，使該等級序列明晰化。如，例(8b)中沒有上述關聯詞，“只要(是)”引出的等級序列完全靠聽話人根據背景知識建立起來，而例(8a)中的“哪怕”突顯了內部等級序列，一方面具體地給出了該序列中的一個低端成員(“水果糖”)，另一方面事實上也告訴了聽話人該等級序列的建立依據(處方的“正經度”，“水果糖”畢竟不是多麼“正經”的處方)。

上文指出，引出外部等級序列的“只要(是)”往往可以轉換成“連字句”，其實，引出內部等級序列的“只要(是)”也有類似可以替換的詞語，不過轉換的對象不是“連字句”，而是“無論…都…”句。

- (10) a. 無論醫生開出的甚麼處方，都被病人當做靈丹妙藥。  
 b. 連醫生開出的處方，都當做靈丹妙藥。  
 c. 無論在墨西哥境內甚麼地方，都能找到信號。  
 d. 連墨西哥境內都能找到信號。  
 e. 無論是甚麼樣的農民，我們都應當幫助。  
 f. 連農民我們都應當幫助。

引出外部等級序列的“只要(是)”，用“無論…都…”表達的話意思變化不大(見例 10a、10c、10e)，而用“連字句”表達的話意思就相差很大(見例 10b、10d、10f)。這是因為，強制使用“連”替換“只要(是)”會使原來的內部等級序列轉變

為外部等級序列，如，例（10b）的意思變成了最不應當被當做靈丹妙藥的是“醫生開出的處方”，其它東西更會被當做靈丹妙藥；例（10d）的意思變成了最不可能找到信號的地方是“墨西哥境內”，“墨西哥境內”之外的其它區域更容易找到信號；例（10f）的意思變成了最不應當幫助的是“農民”，其它群體比“農民”更應該得到幫助。

基於同樣道理，前文所說的引出外部等級序列的“只要（是）”只能轉換成“連字句”，不能轉換成“無論…都…”句，否則轉換後或者不合語法或者語義改變很大。

- (11) a. 連小學生都會做這道算術題。  
 b. 無論甚麼樣的小學生都會做這道算術題。  
 c. 連班主任點頭都能讓你轉班。  
 d. ?無論班主任怎樣點頭都能讓你轉班。  
 e. 連首長一個眼神，都能讓戰士奮不顧身。  
 f. ?無論首長一個甚麼樣的眼神，都能讓戰士奮不顧身。  
 g. 連被傷了一根頭髮，都能讓她哭哭啼啼。  
 h. ?無論被傷了一根甚麼樣的頭髮，都能讓她哭哭啼啼。

例（11b）可以接受，不過意思已經發生很大變化，等級序列已經從外部轉移到內部；例（11d）、（11f）、（11h）可接受度已經大大降低，即使勉強接受，意思也發生了變化。

## 2.2. “只要（是）”的主觀性

為甚麼“只要（是）”能夠引出等級序列？我們認為這與“只要（是）”的主觀性有關。所謂“主觀性”指的是話語中“多多少少總是含有說話人‘自我’的表現成分。也就是說，說話人在說出一段話的同時表明自己對這段話的立場、態度和感情，從而在話語中留下自我的印記。”（沈家煊 2001, Lyons 1977）“只要（是）”具有很強的主觀性，具體表現為兩個方面：一方面，說話人在說出“只要（是）p就q”前，已經意識到p不是很難實現的，也不是一個很高的要求，換言之，p比其它同樣可以導致q發生的條件（r、s……z）要求低，或者說更容易達成；另一方面，說話人在說出“只要（是）p就q”前，已經意識到p中的不同元素在導致結果q發生的能力上有差別（ $p_a < p_b < \dots < p_n$ ），但並不要求p是最能導致結果q發生的 $p_n$ ， $p_a$ 已經足以導致結果q的產生。受前一因素的影響，“只要（是）”引出了外部等級序列，受後一因素的影響，“只要（是）”引出了內部等級序列。此外，在我們看來，沈家煊（2003）、馬真（2004）有關“只要（是）”的說法已經或多或少地意識到了主觀性問題，這從他們對“只要（是）”的意義進行描述時所使用的詞語就能看出來，所謂的“基本”和“就行了”本身就是非常主觀的說法，不同的人、不同的場合下都能做出不同的理解，相應地也會留下說話人不同的“自我印記”。

以往學界將“只要（是）”意義概括為“充分條件”，之所以沒有將“只要（是）”意義概括完全，歸根結底就是因為這種說法不能反映出“只要（是）”的主觀性。此外，我們注意到了“只要（是）”主觀性的一個明顯表現，那就是，“只要（是）”排斥表極大量的 p 以及難以實現的 p。

- (12) a. 只要是冷嘲熱諷，他就受不了。  
 b. ?只要是極度的冷嘲熱諷，他就受不了。
- (13) a. 只要是天塌不下來，老王就繼續種莊稼。  
 b. \*只要是天塌下來，老王就繼續種莊稼。
- (14) a. 只要是天塌不下來，我就去騎摩托車躍黃河。  
 b. 只要是天塌下來，我就去騎摩托車躍黃河。

例（12a）可以接受，例（12b）不容易接受，<sup>7</sup>因為“極度”、“極大”本身就是一個比較高的要求；例（13a）可以接受，例（13b）不能接受，因為“天塌下來”是難以滿足的條件。另外，例（14a）、（14b）雖然都能接受，但（14b）不同於一般的“只要（是）”句，它實際上帶有特殊的語用目的，通常是一種變相的刁難、拒絕行為。<sup>8</sup>

### 2.3. 作為語境敏感算子的“只要（是）”

“只要（是）”引出的等級序列是固定、唯一的嗎？答案是否定的，“只要（是）”在不同的語境中可以引出不同的等級序列，語境的變化往往會導致“只要（是）”引出等級序列的變化。試看下面的例子：

- (15) 只要是貓就抓老鼠。

例（15）中的“只要是”可以引出{瞎貓 < 視力正常的貓}這樣的等級序列，也可以引出{家貓 < 野貓}、{體格瘦小的貓 < 體格強壯的貓}等等其它內容的等級序

<sup>7</sup> 匿名審稿專家指出，例（12b）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接受，比如把這句話理解成“只要是極度的冷嘲熱諷，（我相信）他也受不了”。審稿專家認為這與“複句三域”有關。我們同意這種觀點，並衷心感謝審稿專家提供的建議。但是虛詞的問題比較複雜，一篇文章難以解決全部問題，本文旨在討論“只要（是）”的伴隨義問題，“複句三域”對“只要（是）”語義的影響可以專門另文討論，從這個意義上來說，本文對“只要（是）”的討論只限於“行域”。

<sup>8</sup> 例（14）是由審稿專家提供的，我們再次表示誠摯的謝意！例（14）這樣的句子發生在“言域”之中：p 是我聲稱 q 的條件，這種句子的後續分句實際上代表一種言語行為，該言語行為的施行者通常是“我”，所以例（14b）可以在言域中理解，能夠接受，而例（13b）不能在言域中理解，也不能接受。本文的討論限於“行域”之內，在“行域”之內“只要（是）”堅決地排斥這種不可能實現的 p。

列，“只要（是）”引出哪種等級序列取決於具體的語境，在下面的例（16a、16b、16c）三種語境中，“只要（是）”引出的分別是{瞎貓<視力正常的貓}、{家貓<野貓}、{體格瘦小的貓<體格強壯的貓}。

- (16) a. 小明家的貓是隻瞎貓，但是抓住了老鼠，小明很驚訝，爸爸對他說：“只要是貓就抓老鼠”。
- b. 小明一直認為家貓被馴化了，不會抓老鼠了，但是他家的貓抓住老鼠了，小明很驚訝，爸爸對他說：“只要是貓就抓老鼠”。
- c. 小明家的貓非常瘦弱，卻抓住老鼠了，小明很驚訝，爸爸對他說：“只要是貓就抓老鼠”。

“只要（是）”的這種在不同語境中引出不同等級序列的性質，在我們看來正是語境敏感算子的一種表現。換句話說，我們認為“只要（是）”是一個語境敏感算子，一方面，“只要（是）”句可以存在於不同的語境之中，並在不同語境下引出不同內容的等級序列；另一方面，“只要（是）”的出現也促使聽話人在語境中尋找可能的等級序列。“只要（是）”的這些性質與其它語境敏感算子是相同的。例如，根據 Kay and Michaelis (2008) 的研究，“let alone”總是能夠引出等級模型 (scalar model)，並且該等級模型的內容依賴於語境。<sup>9</sup>

(17) Sandy doesn't eat chicken let alone Kim eat duck.

例(17)中，根據“let alone”建立起的等級模型對於語境是開放的，可以存在於不同的語境之中，如“鴨子比雞貴，而 Kim 比 Sandy 更節儉；或者，鴨子與雞相比，更被認為是肉食，而 Kim 比起 Sandy 更是個徹底的素食主義者；或者，鴨子被認為比雞更奇怪，而 Kim 比 Sandy 更膽小……” (Kay and Michaelis 2008)，此外，“‘let alone’這個運算元也會促使聽話人在語境中尋找等級模型”。(Kay and Michaelis 2008)

### 3. “只要（是）”的伴隨義

“只要（是）”引出等級序列的意義僅僅是它的伴隨義，而非基本義。<sup>10</sup>“伴隨義”這一概念，由郭銳在《漢語虛詞的義項分析和語義關聯》(2010)中首先提出的，

<sup>9</sup> Kay and Michaelis (2008) 將“let alone”看作“語境算子”(contextual operator)，我們認為更準確的說法應該是“語境敏感算子”。

<sup>10</sup> 匿名評審專家提醒，本文中“只要（是）”伴隨義的觀點是可以成立的，但只是對“只要（是）”基本邏輯義的修正補充，不能因此而忽略了“只要（是）”的基本邏輯義。我們贊同並感謝評審專家的意見！本文討論“只要（是）”的伴隨義就是為了在它的基本邏輯義之外進行補充，而並不否定“只要（是）”所具有的基本邏輯義。

所謂“伴隨義”指的是“一個語言形式的非核心意義或附帶意義”。虛詞在使用中往往會產生多種伴隨義，伴隨義的突顯化也是虛詞新義項的產生以及虛詞語義演變的重要機制。試看下面的兩組例子：<sup>11</sup>

- (18) a. 勞駕你大聲點兒，哎，你再大聲點兒，不行，還得大。  
 b. 你急呀，我比你還急呢。
- (19) a. 無論明天下不下雨，我們都會去釣魚。  
 b. 無論小明考得怎麼樣，爸爸都不會責怪他。

根據郭銳(2010)的研究，例(18a)中的“還”表“延續”，例(18b)中的“還”表“程度更高”，當“延續”用於程度的變化的延續時，意味着程度更高，也就是說表“程度更高”最初只是“還”的伴隨義，隨着這一伴隨義的突顯化，“還”最終發展出“程度更高”這一獨立義項。

例(19)中，“無論”雖然表“在任何條件下結果或結論都不會改變”(呂叔湘1999: 352)，但說話人實際想表達的卻是“即使在不利的條件下，結果或結論也不會改變”，如例(19a)的真正意思是“明天下雨，我們也會去釣魚”，例(19b)的真正意思是“小明考得差，爸爸也不會責怪他”，例(19a、19b)中的這兩層意思正是“無論”的伴隨義，只不過“在不利的條件下，結果或結論也不會改變”這種伴隨義並沒有獨立出來，因而沒有發展出新的義項。

我們認為，“只要(是)”引出等級序列的意義就是一種沒有獨立出來的伴隨義，理由在於基本義不會隨着語境而隱現，而伴隨義可以隨着語境的改變而隱現，即伴隨義還沒有真正固定下來發展出獨立的義項。

- (20) a. 無論明天下不下雨，我們都會去釣魚。  
 b. 無論你明天是去釣魚還是去購物，我都陪着你。

例(20a)中的“無論”有伴隨義；例(20b)中的“無論”沒有伴隨義。

與“無論”一樣，“只要(是)”的伴隨義也可以不出現，也就是說，“只要(是)”並非一定能夠引出等級序列。

- (21) a. 只要犯了罪，就會受到法律的懲罰。  
 b. 只要罪犯坦白，政府就會對其寬大處理。

<sup>11</sup> 例(18)、(19)均出自郭銳(2010)。

- (22) a. 只要是小學生就會做這道算術題。  
 b. 只要是小學生就得做廣播體操。  
 (23) 只要你沒出事兒，我就很高興了。

例(21a)中，“只要”可以引出內部等級序列{小罪<大罪}，犯了小罪也會受到法律的懲罰；例(21b)中的“只要”不能引出內部等級序列，“坦白”在程度上沒有差異，即沒有“稍微坦白”、“十分坦白”這樣的差別；例(22a)中的“只要是”既可以引出內部等級序列{成績差的小學生<成績好的小學生}，也可以引出外部等級序列{小學生<中學生<大學生}；例(22b)中的“只要是”只能引出內部等級序列，例如{體質好的小學生<體質差的小學生}，不能引出外部等級序列，小學生得做廣播體操不意味着大學生就得做廣播體操；例(23)中的“只要”既沒有引出序列一，也沒有引出序列二。

#### 4. 結語

“充分條件”不能概括“只要(是)”的全部意義。“只要(是)”包含有三層意思：① 條件 p 必然能導致結果 q (即 p 是 q 的充分條件)；② 不對 p 本身做更高的要求 (即引出內部等級序列)；③ 也不要求一個比 p 更適合的條件 r (即引出外部等級序列)。“只要(是)”具有很強的主觀性，這也是它總能引出等級序列的原因。另外，“只要(是)”是一個語境敏感算子，一方面，“只要(是)”可以存在於不同的語境之中，並在不同語境下引出不同內容的等級序列；另一方面，“只要(是)”的出現也促使聽話人在語境中尋找可能的等級序列。“只要(是)”引出等級序列的意義 (即②和③兩層意義) 會隨着語境的改變而隱現，沒有從其基本義 (表示充分條件) 中獨立出來成為固定的義項，只能看作伴隨義。

#### 鳴謝

兩位匿名審稿專家為本文的修改提出了非常重要的指導意見，謹致謝忱！

#### 參考文獻

- 郭春貴。1989。“只要”與“如果”用法的異同。《語言教學與研究》第4期，頁55-64。  
 郭銳。2006。衍推和否定。《世界漢語教學》第2期，頁5-19。  
 郭銳。2010。漢語虛詞的義項分析和語義關聯。未刊稿，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專案結項報告。  
 郭銳。2012。共時語義演變和多義虛詞的語義關聯。《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頁151-159。  
 侯學超。1998。《現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曉琪。2003。《現代漢語虛詞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呂叔湘。1999。《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馬真。2004。《現代漢語虛詞研究方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 沈家煊。2001。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第4期，頁268-275。
- 沈家煊。2003。複句三域“行、知、言”。《中國語文》第3期，頁195-204。
- 唐啟運、周日健。1989。《漢語虛詞詞典》。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
- 王還。1989。“只有…才…”和“只要…就…”。《語言教學與研究》第3期，頁69-72。
- 張斌。2001。《現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張誼生。2000。《現代漢語虛詞》。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Copi, Irving M., and Carl Cohen. 2007. *Introduction to Logic*. (《邏輯學導論》)(張建軍、潘天群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y, Paul, and Laura A. Michaelis. 2008. Constructional meaning and compositionality. In *Semantics: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Natural Language Meaning, HSK, Handbooks of Linguistics and Communication Science Series 23: Semantics and Computer Science*, ed. Claudia Maienborn, Klaus von Heusinger, and Paul Portner, 2271-2296.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通訊地址：北京 北京大學 中文系 郵編：100871（趙旭）、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學 國立教育學院中文系 郵編：637616（劉振平）

電郵地址：michaelzhao1986@126.com（趙旭）、zhenping.liu@nie.edu.sg（劉振平）

收稿日期：2012年10月29日

接受日期：2013年4月5日